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籌備會議捅禍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6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年3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年1月2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年6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年7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4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4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第1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29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之規定,訂 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,並設置本中心 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2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審議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升等、研究進修、延長 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。
- 二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三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。
- 四、評審教師資格審定之送審學位與任教科目是否相符。
- 六、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- 七、評議有關教師違反教師法所列教師義務事項及違反聘約事項。
- 八、其他依法令或本校章則應行評審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會設置委員 5 人,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並為會議主席,其餘為選任委員,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推選產生,必要時得遴聘他系教師擔任之。推選時另外選出候補委員一名。

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一人,若不足,由中心主任在中心內推選一名該不 足性別教師擔任委員。

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,得連選連任。委員出缺時,得由候補委員遞補,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無候補委員或無法遞補時,該缺額不計入第4條所定全體委員人數。若低於3人,得遴聘他系教師補足之。

審議有關教師升等事宜,應避免低階高審之情形,低階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,且不計入第 4 條所定出席委員人數。必要時得邀請校、內外等於或高於 送審教師職級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,共同參與審議。不具教師證書者,不得 參與專技術教師以外之教師升等案之審議。

- 第4條 本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,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本會之決議,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,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,若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:
 - 一、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所定解聘、停聘、不續 聘事項或資遣案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之通過。
 - 二、審議前款所列以外之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事項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。
 - 三、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比例者。
- 第 5 條 本會委員公出或請假,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 (含)內親屬或曾有此配偶、親屬關係者提會評審事項時,應自行迴避,未自行 迴避者,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,迴避者仍計入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所定全體委 員人數,但不計入同項所定出席委員人數。(例如:本會有 5 名委員,普通議 案 3 名以上委員出席即可合法開會;如有 3 人出席,其中有 1 名需迴避,表決 時計算是否達「出席委員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,出席委員僅以 2 名計算)教 師經本校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,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, 不得擔任本會委員職務;已擔任者視為出缺,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 理。
- 第6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7條 本會關於教師相關事項之表決採不記名投票,主席不參與表決,但於議案表決若同數時,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;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,但有特別規定之表決人數者,從其規定。
- 第8條 有關教師資格審查案件,就學術研究部分,教評會應尊重外審之專業判斷,若 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,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,具有學 術依據之具體理由。
- 第9條 本辦法所定「以上」、「至少」者,均包含本數在內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暨院教評會通過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<mark>審議</mark>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